



台灣農林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1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老埤

台灣·屏東

農場

科技·生態·食安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議事規則	3
選舉事項	8
報告事項	10
承認事項	18
討論事項	30
臨時動議	40

附 錄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1
本公司章程	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本公司現任董事名錄	6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7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選舉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十九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開會如儀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謹請 承認案。

九、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任期於111年7月31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章程及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應選第廿四屆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為三年（自111年5月20日至114年5月19日止），第廿三屆董事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股東常會後卸任，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同時就任。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業經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 選 人	性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男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長 2.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4.三陽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長 2.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南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168,758,000股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男	高職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三陽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3.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三陽工業(股)公司董事	168,758,000股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謝春輝	男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銷售工程師、廠長、總經理、董事長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董事長	168,758,000股
林金燕	女	輔仁大學會計系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長 2.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台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董事	18,000,000股

候 選 人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唯福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男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普萊斯證券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4.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經理 5.京華證券(股)公司分析師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董事長 4.台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 學校副董事長 5.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總經理 6.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7.優你康光學(股)公司董事	10,000,000股
源興行銷 (股)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男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系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維他露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3.維他露基金會董事長 4.源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維他露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3.維他露基金會董事長 4.源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00股
久津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雷師凱	男	東海大學 景觀系	1.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僑福集團董事長特助	台灣農林(股)公司董事	21,215,000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 選 人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李勝琛	男	國立中山大學 大陸研究所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3.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法官兼 庭長 4.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 3.友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5.遠見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0股
宋重和	男	中央警察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 所博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3.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股
王森榮	男	中國政法大學 刑事法學博士	1.台灣台南、高雄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2.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4.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1.同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2.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5.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0股
葉立琦	男	美國南加州大 學法學院法學 碩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震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葉立琦律師事務所律師	1.台灣農林(股)公司獨立董事 2.震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葉立琦律師事務所律師	0股

報告事項

壹、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團隊將持續專注發展本業（茶業事業）及其相關的休閒產業，並加強通路代理業務，以增加收入穩定公司經營基礎。在茶業經營面向，110年雖仍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以及國內三級警戒的情況，銷售營業額仍表現成長，可以期待在111年老埤農場商用茶加大生產量後，將更加速提升營業總額。雖然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線建置所需各項原料及機械設備缺貨及延遲，團隊仍努力不懈協調解決，預期老埤農場商用茶新建生產線產能將於111年第一個茶季順利稼動，提供業務團隊最佳的後盾。

茶葉事業是本公司創業的根本，我們以提供給客戶更高品質、更安全、價格更合理的茶原料為職志，除了戮力以機械化及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品質，更積極導入第三方監督機制，目前已完成有機驗證、農產品產銷履歷、FSSC22000、HACCP等，及SGS逐批檢驗制度，未來將持續完成更多驗證制度及生產參數透明化作業，期望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

在休閒產業方面，110年5月起受新冠疫情再起影響，於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延長管制措施期間，休閒門市多為停止對外營運，僅維持宅配網購服務，致營運收入大受影響。111年將持續建置各休閒門市軟硬設備、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深化推廣各點特色主軸以搶攻疫後內需旅遊商機，增進營業收益。

土地資產方面土地活化利用為延續自96年以來之首要營運目標，本年度將續行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開發項目將配合政府國土計畫政策施行，持續推動大型計畫包括產創工業、旅館遊憩等項目；農林茶生態休閒產業部分，根據自營茶園分布之山林軸帶、老茶廠及咖啡莊園據點，將持續投入設置及擴大既有茶文化據點，逐步籌建為完整之休閒場域藍圖，以創造公司土地利用與總體價值的最大化。

亞洲廣場商場部分，110年全球經濟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尤其是對零售餐飲百貨商場的衝擊更大，雖打亂原有的規劃，卻也因此得以重新思考如何應因減少後疫情時代所帶來消費模式改變的重創，藉此重新調整廠商配置，完成商場建置。

二、實施概況

(一) 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110年全球仍受新冠疫情影響，雖上半年國內實施三級警戒，對業務推動影響甚鉅，惟在團隊努力下，110年全年銷售金額為135,631仟元，相較109年成長40%。

主力產區老埤農場茶原料於110年生產302公噸，相較109年成長47.48%，未來逐年擴大產量，將更有助於擴展批發業務，而目標客戶對於本公司商品反應符合預期，未來展望樂觀。

除老埤農場外，本公司熊空茶區、大溪茶區、三義及銅鑼茶區、魚池茶區等四個茶區，皆以產製高級茗茶為主，並透過本公司自營觀光茶廠、文化館、門市進行直接銷售，產銷可達平衡。

(2) 農務經營

110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525公頃（茶園496公頃；咖啡園1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橄欖及烏梨園等合計約16公頃），較109年面積微幅增加。本公司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已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等設備，另為獲得更佳風味目前已取得世界知名品種如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薇拉西雅等咖啡品種。

老埤農場目前也已完成全區約452公頃的茶苗種植。第一、二、三期茶苗已投入量產，年度產量為302公噸。此外，新建製茶廠建築物及機械裝設工作已於110年底完工。

(二) 休閒觀光產業

發展觀光休閒為本公司另一項重要事業，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以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不同的生態景觀結合人文、歷史、建築、創意等文化特色，從北到南規劃出各具風格的休閒據點。目前營運的有:新北市「熊空森林休閒農場」、「大寮茶文館」、桃園「大溪老茶廠」、苗栗「銅鑼茶廠」、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以及108年8月加入營運，擁有絕佳視野景觀，茶園、咖啡園環繞四周的「鹿篙咖啡莊園」。

惟110年因疫情又起，首當其衝的是位於桃園地區的「大溪老茶廠」受2月份「部桃事件」影響尤劇；5~6月各地又因「諾富特事件」及配合政府三級警戒延長管制措施，本公司各休閒據點幾乎皆停止對外營運，僅維持宅配網購服務，營運收入大受影響。110年營業收入為131,746仟元，較109年衰退20.07%。

後疫情時代改變了全世界固有的消費模式跟生活方式，但亦促使國人在紛亂中追求平靜，在變化中尋求穩定；「生態旅遊」與「慢遊」的呼聲漸漲，與本公司各休閒據點一直以來主張的美學深度旅遊及倡導友善環境等經營理念，目標一致。在搭配政府持續提振國旅的力道下，農林將發揮自有優勢，持續加強整備各休閒據點旅遊特色及提升園區品質、開發主題旅遊產品、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加強數位科技應用，落實永續理念強化市場區隔，以創造新價值，再創佳績。

(三) 土地開發事業

土地開發事業為因應尚未緩解的疫情狀況伴隨而來之市場波動風險，本年度計畫續行保守發展策略，營業首要目標仍為藉由開發項目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協助拓展公司茶本業及休閒事業據點。開發項目將延續110年度推展步調，採行穩健持續發展之態勢投入相關資本支出項目，永續創造企業經營之利潤。

大型開發項目現階段已完成建地變更或取得許可之案件，將持續尋求投資方共同開發利用，包括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可興建300戶獨棟雙拼高級住宅的「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可提供約4.6公頃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大型商業基地的「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及可提供約3.5公頃的遊憩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9405公頃）」；已啟動申辦之大型計畫項目包括產創工業及旅館遊憩等，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開發，實現增加股東權益之目標。

休閒事業體系部分，目標為逐步籌建為完整之休閒場域藍圖，根據公司土地自營茶園分布情形，現階段已取得三處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核可，分別為新北三峽「熊空森林休閒農場」（約7.7895公頃）、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約4.6326公頃）、及苗栗銅鑼「九湖森林休閒農場」（約0.585922公頃），已轉休閒事業營運，將持續完備已完成之茶廠一休閒農場據點，並持續投入設置及擴大既有茶場域，達成加速農業設施轉型為休閒產業之既定目標。

(四) 土地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統計至111年1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724公頃。

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

(五) 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110年主要業務除協助公司門市及休閒農場進行規劃、整建及修護外，更調整增加承攬外部案件比重，如華南頂埔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及溪頭園區工程等，工程收入為59,295仟元，較109年成長776.15%。

(2) 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10年呈現成績為：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營業收入約35,156仟元，較109年成長4.52%。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收入為新台幣526,771仟元，較109年度營運收入505,994仟元，增加4.11%；其中營業收入為369,203仟元，佔營運收入70.09%，較109年度營業收入311,765仟元，增加18.42%；營業外收入為157,568仟元，佔營運收入29.91%，較109年度營業外收入194,229仟元，減少18.88%；本期稅後淨損為1,122,349仟元，較109年稅後淨損17,351仟元，損失增加1,104,998仟元，主要係本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所致；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16,121仟元，較109年其他綜合利益45,872仟元，減少29,751仟元，主要係對權益工具投資作評價調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運收入方面

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收入合計新台幣526,771仟元，其中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建造合約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總數為369,203仟元，較109年增加57,438仟元，主係茶葉銷售增加所致；營業外收入包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等，總數為157,568仟元，較109年減少36,661仟元，主係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較109年增加所致。

(二) 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支出551,778仟元，營業外支出1,109,626仟元，支出合計1,661,404仟元，較109年增加1,122,862仟元，除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營業外支出較109年增加1,030,412仟元，主係本期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因工程收入及茶葉銷售成長而提升，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專注發展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之營業方針，並持續活化土地資產，以期有效利用及創造價值極大化；110年為老埤農場投資發展的第6年，農務投入事項順利推動，在科技化茶園管理下，茶葉生長及產製品質良好，惟疫情尚未趨緩，經營團隊在生產上採保守策略，除延長硬體設備上線計劃以放緩資本支出時程，並更加審慎檢討試驗生產線流程及配置以期發揮其最大效益，此有助於業務推動上採取更大彈性以配合市場變化，期望茶本業逐年穩定成長。近幾年為本公司轉型過渡期，預期在茶葉產量逐年成長之後，獲利可趨於穩定。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茶葉相關技術研發主要目標是以降低成本、提升產能、提高品質為主要目的，研發成果經過不斷測試修正之後投入實際應用；利用本公司的傳統製茶經驗優勢，加入科技設備或跨領域技術，以達成更優良的成果。

110年研發方向以茶葉加工生產數位化及客戶端高品質產品開發輔助項目為主軸，初期資料收集應用軟體已開發完成，後續開發項目為數據分析及輔助決策，最終目標為串聯農場管理系統，做到產品資訊完全可追溯，並可依據終端回饋進行參數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勝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369,203千元，主要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工程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各收入交易流程及收入認列時點皆有不同，故收入認列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營業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驗證工程完成程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等。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為22,732,726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93.75%，對於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非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測試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非金融資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管理階層減損測試進行流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測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評估外部估價師及管理階層所採用的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非金融資產估價報告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並評估比較基準是否合理，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價格比較；重新核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8及附註六.9。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千元及16,77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82)千元及1,020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65千元及140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170	1	\$176,0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873	-	5,7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50	-	1,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3,781	-	15,8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3	-	1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9	-	820	-
130x	存貨	902,340	4	895,242	4
1410	預付款項	69,137	-	77,93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	-	4,7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00	-	384	-
	流動資產合計	1,230,423	5	1,178,483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25	-	97,52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7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3,697	28	6,504,49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1,855	-	2,1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039,029	66	17,093,694	68
1780	無形資產	5,445	-	1,5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393	1	195,03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18,944	95	23,920,005	95
1xxx	資產總計	\$24,249,367	100	\$25,098,488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80,000	-	\$8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328	-	12,248	-
2150	應付票據	31,384	-	3,462	-
2170	應付帳款	5,167	-	12,3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951	-	126,5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0	-	92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82,300	1	763,3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4	-	2,760	-
	流動負債合計	372,474	1	1,001,587	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990,235	25	5,079,22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5,889	13	3,204,341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2	-	1,25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7,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47	-	10,8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8,199	-	1,6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99,158	38	8,304,711	33
2xxx	負債總計	9,571,632	39	9,306,298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0	33	7,9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2,197,948	9	2,206,17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188	2	495,5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3,669	14	3,363,664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961	3	1,829,507	7
	保留盈餘合計	4,569,818	19	5,688,758	23
3400	其他權益	9,969	-	(2,743)	-
3xxx	權益總計	14,677,735	61	15,792,19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249,367	100	\$25,098,488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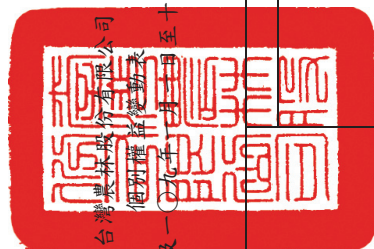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69,203	100	\$311,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六.20	(251,696)	(68)	(187,121)	(60)
5900	營業毛利		117,507	32	124,644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及七	(98,630)	(27)	(93,540)	(30)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六.20及七	(194,918)	(53)	(172,020)	(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6,599)	(2)	(6,6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65	-	31	-
	營業費用合計		(300,082)	(82)	(272,207)	(87)
6900	營業損失		(182,575)	(50)	(147,563)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22	-	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17,324	5	5,8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75,940)	(237)	187,064	60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82,782)	(22)	(79,143)	(2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	-	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682)	(3)	1,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058)	(257)	115,015	37
7900	稅前淨損		(1,134,633)	(307)	(32,548)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12,284	3	15,197	4
8200	本期淨損		(1,122,349)	(304)	(17,35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44	1	7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12	3	44,954	1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5	-	1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21	4	45,872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6,228)	(300)	\$28,521	9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42)		\$(0.02)	
	本期淨損		\$(1.42)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42)		\$(0.02)	
	本期淨損		\$(1.42)		\$(0.02)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96,105	\$1,813,499	\$(47,697)	\$15,763,66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17,351)	-	(17,35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8	44,954	45,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3)	44,954	28,52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41)	32,441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63,664	\$1,829,507	\$(2,743)	\$15,792,190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63,664	\$1,829,507	\$(2,743)	\$15,792,190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	-	(1,601)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227)	-	-	-	-	(8,227)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	(1,122,349)	-	(1,122,349)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9	12,712	16,1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8,940)	12,712	(1,106,228)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9,995)	19,995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197,948	\$497,188	\$3,343,669	\$728,961	\$9,969	\$14,677,735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134,633)	\$(32,548)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75	93,526
A20200	攤銷費用	1,339	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65)	(222)
A20900	利息費用	82,782	79,143
A21200	利息收入	(22)	(59)
A21300	股利收入	(6)	(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682	(1,0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12	(8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54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5,351)	(186,9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4,87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3,410	-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3,161	2,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1	(3,604)
A31130	應收票據	(9,158)	674
A31150	應收帳款	(7,847)	3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2)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	219
A31200	存貨	(7,595)	(10,115)
A31230	預付款項	8,801	(15,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752
A32125	合約負債	4,080	(9,091)
A32130	應付票據	27,922	1,839
A32150	應付帳款	(7,172)	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174)	(65,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4	(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0)	(2,2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4,902)	(145,5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6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70)	(145,5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71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7	75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223,651)	(410,10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3,557)	(5,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	2,2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43	2,0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72)	(2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13,033)	(19,66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2,806	281,5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76)	(9,8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698)	(88,3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	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167)	(247,4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85,650	13,117,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55,640)	(12,570,8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7)	(6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229)	(79,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24	443,8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087	50,7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83	125,2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70	\$176,083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期末雖有累積未分配盈餘，考量未來營運需求予以保留，不予配發股東紅利。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1,827,905,517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9,995,35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409,12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122,348,6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8,961,2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討論案。

說明：一、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於111年股東常會改選任之第廿四屆董事會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題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連任時亦同；第（廿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任結果於股東會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七及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一一一年股東會核議。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清源	三陽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亞福儲能(股)公司董事 浩漢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奕揚(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裕昌	三陽工業(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春輝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林金燕	中華國貨推廣(股)公司 董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 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顏志光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常務董事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隆日建設(股)公司 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邵瑋霖	維他露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源興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大波茶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源穎生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勝琛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王森榮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同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 國統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7日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書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九條：	第九條：	一、考量第五條已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u>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修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一條：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六 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合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召集權人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等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十一條：投票櫃由召集權人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三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者；或非股東身份之被選舉人未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7.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9.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投票時限內投入票匭者。

第十四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三日第五十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八、C111010 製茶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二、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廿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卅二、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卅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卅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卅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卅七、F501050 飲酒店業。
- 卅八、F501060 餐館業。
- 卅九、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八、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九、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五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十二、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五十五、A102041 休閒農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之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

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訂。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2年5月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 5日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護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各項作業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核准權限呈請核准，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現任第廿三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名錄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選持有股數		111年3月22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94,072,000	11.91%	168,758,000	21.36%
董事	久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雷師凱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15,298,000	1.94%	21,215,000	2.69%
董事	源興行銷(股)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20,000,000	2.53%	20,000,000	2.53%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凌綺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18,481,000	2.34%	18,481,000	2.34%
董事	新世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連凱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18,481,000	2.34%	18,481,000	2.34%
董事	林金燕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17,500,000	2.22%	18,000,000	2.28%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陳宣有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2,720,000	0.34%	2,720,000	0.34%
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8,199,000	1.04%	10,000,000	1.27%
董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94,072,000	11.91%	168,758,000	21.36%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楨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7,017,428	0.89%	7,017,428	0.89%
獨立董事	李勝琛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0	-	0	-
獨立董事	宋重和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0	-	0	-
獨立董事	葉立琦	108年8月1日 任期：3年	0	-	0	-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5,280,000股。
- 二、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為266,191,428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法人董事久津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原為詹連凱，110.11.12改派代表人為雷師凱；法人董事新世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原為張家銘，110.11.24改派代表人為詹連凱。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一一〇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低海拔平坦土地栽種優良品種茶樹，老埤農場種植平地茶樹，並進行新品種研發、種植、新式灌溉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半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投入，長期培養技術人員及引進應用生物技術，藉以提升未來產值，達到茶產業升級的目標。

AI
茶人
園工
茶智
廠慧



 **老埤農場**
LAOPI TEA FARM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1號 / 電 話：08-770-8596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